

合同编号：FW250613107

城市管理宣传服务——信息收集与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清

联系电话：010-66055127

乙方：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680029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城市管理宣传服务——信息收集与分析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宣传服务——信息收集与分析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

1.2.1 建立实时动态更新的城市管理系统词库、动态抓取舆情信息。全年提供人工舆情预警服务、舆情监测预警。7x24 小时人工预警，及时报送舆情信息，遇重大突发舆情第一时间电话报送；

1.2.2 舆情日报。每日抓取数据、汇总信息，对重点数据进行分析解读，研

判态势；

1.2.3 舆情周报。梳理分析一周所抓取数据，提供一周总体舆情热度走势图、重点工作领域舆情走势图、热点话题领域分布图、舆情信息情感占比图，对重点舆情事件进行总结分析，梳理其他地区行业内优秀经验做法，总结专家观点；

1.2.4 舆情月报。每月舆情概述总结，月重点舆情事件分析，每月 TOP10 舆情事件重点解读，每月舆情事件传播特点总结，下月舆情风险研判及工作建议；

1.2.5 舆情季度报。整理并筛选季度所抓取数据，对比上季度进行舆情数据分析，分析解读每季度重点事件，总结舆情事件传播特点，对下季度舆情风险进行研判分析并提出建议；

1.2.6 舆情半年报。半年舆情概述总结，半年每月重点舆情事件分析，半年 TOP10 舆情事件重点解读，半年舆情事件传播特点总结，下个半年舆情风险研判及工作建议；

1.2.7 舆情年报。全年舆情概述总结，全年舆情数据分析，全年 TOP10 热点话题事件分析，全年舆情传播渠道，全年负面舆情焦点及特征，下一年城市管理领域舆情风险研判及工作建议；

1.2.8 舆情专题事件报告。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编制舆情专题事件报告应不少于 30 篇。对行业内重大突发热点事件制作形成舆情专项报告，包括特定舆情事件总览，舆情传播特点分析、媒体和网民观点分析，舆情热度及走势研判，处置应对建议。为甲方搜集工作中所需要的舆情信息，按照要求报送；

1.2.9 危机研判与应对建议。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提供危机研判与应对建议应不少于 5 次。针对热点事件、重大活动、政策发布、重点人物等议题，在发生危机事件时梳理事件传播情况，提供危机研判及应对建议。内容包括整体舆情传播特点分析、舆情趋势图制作、媒体关注点分析、网民观点建议分析、处置

应对建议；

1.2.10 重大政策评估。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开展重大政策评估应不少于 5 次。组织专家评估会，针对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政策、标准发布，评估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热度及传播趋势，提出分析建议，撰写评估报告；

1.2.11 舆情会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开展舆情会商应不少于 5 次。当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时，及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会商研判，提出舆情处置建议，制定应对措施；

1.2.12 附加项。依托自有舆情监测预警平台，通过开通 1 个数据平台账号（支持不限人次同时登陆）形式，向甲方开放舆情监测数据库权限，允许甲方搜索。搜索关键词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根据上述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材料。

3. 工作周期

从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4. 项目金额及支付办法

4.1 项目金额

该项目金额最终按照比选成交单位的最终报价确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156,000 元），含税，除约定款项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578,000 元，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第二次：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578,000 元，支付时间：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项目服务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5. 验收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信息收集与分析服务，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的项目验收意见。

6.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

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6.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6.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5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并书面汇报更换工作的最终情况。

6.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6.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相关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6.2.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严格执行。

6.2.3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6.2.4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

6.2.5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7. 知识产权条款

7.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7.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7.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服务或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2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4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5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8.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8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

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9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

8.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0.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1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文本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乙方(盖章):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开户银行：

交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
支行

开户账号：

110 060 929 018 010 067 585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